

2021年3季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结果（北京铁路督察室辖区）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类别	检查时间	检查单位	检查依据	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	监管措施
1	河北宏光供电器材有限公司	基础设备 (牵引供电)	7月14日	装备技术中心	《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》（国铁设备监〔2018〕80号）、《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》（国铁设备监〔2014〕27号）、《2021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》（国铁设备监函〔2021〕100号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企业文件《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零部件》（Q/HG04-2020）引用防松性能标准（TB/T2073-2020）不适用。 2. 企业采购产品检验规程中第2.2.1.1.2条尺寸偏差 圆钢未明确尺寸偏差判定组别，产品检验规程中涉及TB/T2073、TB/T2074、TB/T2075标准未引用最新版本。 3. 企业制定的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》与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中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内容不一致。 	下发《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》，限期整改。
2	凯达铁建电气化铁路器材有限公司	基础设备 (牵引供电)	7月15日	装备技术中心	《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》（国铁设备监〔2018〕80号）、《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》（国铁设备监〔2014〕27号）、《2021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》（国铁设备监函〔2021〕100号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企业2021年1月20日管理评审工作中未将上次内审发现的不符合项整改情况纳入评审。 2. 企业《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零部件图册》部分要求与企标《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零部件》（Q/KD 03.1~23-2021）要求不一致。 	下发《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》，限期整改。
3	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基础设备 (通信信号)	9月8日	装备技术中心	《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》（国铁设备监〔2018〕80号）、《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》（国铁设备监〔2014〕27号）、《2021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》（国铁设备监函〔2021〕100号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企业制定的《2021年质量工作计划》未包括计划实施机构及机构职责、定期内审及管理评审等内容，且未见质量管理计划实施情况记录。 2. 企业制定的《变更控制程序》无批准日期。 	下发《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》，限期整改。